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有：一车间代表8人，二车间代表16人，行政管理部门代表8人。与会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熊星春先生、张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星春先生: 男, 34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2003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熊星春先生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期,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德顺先生: 男, 38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张德顺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配电设备厂, 扬中市江城服饰有限公司工作, 2003年3月起在本公司工作, 现为公司财务部主管。截止决议公告期,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